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关于有效应对洪涝灾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洪涝灾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豫乡振〔2021〕46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继续排查。前期，我市部分县市区受灾情影响较重，一些群众安全住房、饮水安全受到影响，有的村道路、供电等受损严重，个别群众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各地要以动态监测帮扶为抓手，全面排查、重点监测，特别是对重点对象和重点区域，要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动态跟进排查。

二要精准帮扶。对排查中发现的受灾脱贫户、监测对象和拟纳入监测对象等，要分类建立工作台账，结合个人实际情况，精准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特别是对因灾陷入严重生活困难的群众，要第一时间协调落实临时救助等政策，做到发现及时、帮扶精准、救助有效。

三要定期上报。各地要定期对排查帮扶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排查中发现的个性化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实时上报

进度；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交市乡村振兴局分析研判，推动在全市建立完善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到位，不发生因灾情致贫、返贫情况。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豫乡振〔2021〕46号

关于有效应对洪涝灾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乡村振兴局：

近期，我省多地出现严重洪涝灾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了风险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及时消除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摸排排查。组织动员县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等基层力量，全面排查农户受灾情况，重点摸清脱贫户、监测对象房屋受损、农作物受

灾、畜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就学就医受阻等受灾情况，确保排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同时，全面排查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扶贫项目、扶贫车间、光伏电站等各类扶贫资产及帮带企业受灾情况，摸清受灾底数。

二、切实加强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对排查发现的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并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受灾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根据受灾程度和帮扶需求，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及时消除政策落实遗漏点、帮扶措施薄弱点、返贫致贫风险点。对因灾陷入严重生活困难的群众，落实好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行动不便、生活难以自理的特殊群体，逐一走访到户，定时进行探视。

三、着力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集中精力解决好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出现的问题。针对脱贫群众面临的食物暂时短缺、住房损毁和中小学校舍、医疗卫生设施、安全饮水工程受损等情况，在当地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工作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单位、社会帮扶力量有序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有效防范“大灾之后有大疫”，坚决守住“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

四、抓紧推进灾后生产恢复。组织干部群众尽快排除农田积水，搞好田间管理，对绝收地块及时改种补种，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受损的产业扶贫基地、到户产业项目、

光伏扶贫电站等产业项目，及时修复重建。统筹安排使用省级以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根据需要统筹用于灾后产业设施建设。结合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各级乡村振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分别服务若干家帮带龙头企业，想法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提升企业帮带能力。

五、大力支持受灾群众稳岗就业。对跨省外出务工劳动力家庭受灾情况密切关注，通过政府统一安排，帮助做好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解除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减少返乡回流。加快推进各地受灾企业和扶贫车间复工复产，使因灾失去工作岗位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尽快返岗就业；暂时不能返岗就业的，组织其参加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等公益岗位，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时做好劳务输出服务。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科技等部门加强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技能培训，大力实施“雨露计划”，优化就业结构，增加就业收入。

六、深入开展社会帮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全面做好定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消费帮扶、“千企兴千村”等帮扶工作，支援受灾地区恢复重建、恢复生产。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受灾严重的行政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援助。对帮扶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做法，加大宣

传力度，弘扬正能量。加强风险防控，防止出现因灾引发负面涉贫舆情。

七、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带领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深入基层一线，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实际问题，采取有力举措应对灾情影响，全力以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加强沟通协调，对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报，以尽快研究解决到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坚守岗位、冲在一线，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到户帮扶等工作。要组织帮扶责任人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加强联络，及时入户走访，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一人不返贫、无人新致贫”。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1年7月25日印发

